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1月 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建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768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年 10月 26日举行 2016年第 7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申请材料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信息披露不充分。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



